

臺北市 103 學年度永樂國民小學「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」 公開觀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學習共同體方案實驗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分享參訪心得，了解日本實施學習共同體的經驗。
- (二) 藉由公開授課，實踐並推廣學習共同體之教學模式。
- (三) 藉由公開觀課後的協議歷程，增進教師自我專業成長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樂國民小學

五、辦理時間：104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五)08:50-12:00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永樂國民小學

七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計 30 名，請本校所屬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大同區、萬華區 7 所群組學校(雙蓮、華江、大同、東門、新和、西園、雙園)，每校至少薦派 1 至 2 名教師參與，其餘名額依報名順序以每校 1 名為原則錄取。

八、研習流程

時 間	內 容	地 點	主 持 或 講 座	備 註
08:50~09:00	報到	2 樓 視聽教室	方志華 教授 張永欽 校長	地點： 一、社會科 501 教室(F 棟 3 樓 F301) 二、國語科 305 教室(B 棟 2 樓 B201)
09:00~10:00	1. 學習共同體 與授業研究 參訪分享 2. 本次公開課 說課 3. 觀課說明			
10:10~10:30	休息一下			
10:30~11:10	公開觀課	各教室 (詳備註)	許舜杰 老師	1. 凡參加公開觀課之教師，均需 填寫公開觀課紀錄表。 2. 公開觀課後需參與研討與意 見交流。
11:10~11:20	休息一下	2 樓 視聽教室	陳怡君 老師	
11:20~11:50	議課與座談			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前逕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無需再傳回報名表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(一)參與研習教師已獲教育局同意公假(課務派代)；另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交通方式：

1. 本校因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空間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以共乘方式蒞校。

2. 到達本校公車為 206、215、255、669 或搭乘捷運至大橋頭捷運站。

(三)其他：

1. 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2. 觀課教室空間有限，不開放現場報名，未獲錄取者，請勿前來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計畫由學習共同體專案及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